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至授予日）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均符合

《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并同意以人民币 11.7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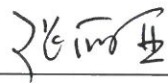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

周 超（签名）： 

杨志勇（签名）： 

张丽亚（签名）：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

监事会

